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3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計畫、推薦表 (376550000A_11301438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4384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4384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教師
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20日至22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，3天2夜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四、請貴單位及貴校推薦所屬人員參與，本次以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優先推薦。



9

113/07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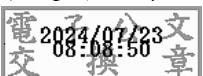
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1130003647

五、請有意參加者，務必於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，
將推薦表核章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 E-
MAIL：elsa0124@gmail.com，俾利本府彙整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處理後續報名事宜，國教署將審酌本
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 2024/07/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